

合同编号：

西安工业大学第二次电力增容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工业大学

承包人：陕西双源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西安工业大学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双源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第二次电力增容工程项目建设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第二次电力增容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未央区学府中路 2 号

3. 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的电力配套

西安工业大学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是国家“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的支持项目，并先后纳入陕西省“十四五”重大项目、2023年西安市重点项目计划、秦创原重点项目等。该项目响应《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及《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要求，全面推动新时代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建设，在教育现代化进程中走在中西部前列。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陕西启动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聚焦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两链融合“促进器”三大目标，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以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为创新驱动加力加速，加快把创新优势转化为陕西发展优势。这一重要举措有助于改变学校教学资源分散、学校布局不够合理的现状；有助于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层次，对于进一步推动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为学生提供优质教学服务，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建成后，不仅有利于落实国家和陕西省“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建设要求，还将进一步提升“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新双创”队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搭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桥梁纽带，推进“两链”深度融合，更使得项目成为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实习实训及服务保障为一体的产教融合创新基地。

总建筑面积 19674.36 平方米，建筑主体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建筑总高度 25.35 米，一层层高 4.2 米，二至六层层高 3.9 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332.51 平方米，基底面积 3064.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41.85 平方米（人防面积 3076.27 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采用中央空调供暖，各实验平台，成果转化基地，用电需求较大。为保障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常运行，满足投入使用后的用电条件，解决我校中长期电力不足的缺口，启动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第二次电力增容工程项目，该项目列为本年度学校重点工作。

3.1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

3.2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3.3 招标文件内响应的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运费包保险包验收包税金。乙方承诺已经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作出全部预算，若属于图纸范围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但因乙方原因未在预算中列出的，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承包范围：西安工业大学大学产教融合大楼的电力增容及相关电力配套（包含电力容量 2100KVA 的配套，环网柜安装、高压进线布置、高压柜安装、计量柜安装、开关柜安装等；西大门新建 2 台环网柜基础，2#中心配新建高压柜 10 面及母排等连接，1#中心配将原有 2 台 1250KVA 变压器变更为 2 台 1600KVA，断路器 2500A/3 更换为 3150A/3；后勤楼配电室将原有 2 台 1000KVA 变压器变更为 2 台 1250KVA，断路器 2000A/3 更换为 2500A/3，第一路电源（更换）YJV22-10KV-3*400，第三路、第四路电源 YJV22-10KV-3*400 连接及电缆埋管开挖、回填及恢复路面，图书馆旁新建 800KVA 箱变，11、12 公寓电源变更为 13 公寓配电室提供，1#、2#中心配新建环氧自流坪、计量表具安装、摄像头安装等。配电设备及相关材料的安装、试验、调试；所有设备、电缆及材料的施工及相关供用电手续的办理和协调，包括供电部门的验收及正式供电。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有特殊情况或现场不具备条件时，甲方通知乙方，甲方视情况顺延工期，同时乙方不能因甲方及其他原因导致工期迟延而主张合同价款上涨、追究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同时符合本次招标及甲方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

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报价书。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叁分整；小写：¥10397863.53 元（最终以甲方的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甲方审定结果应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进行审核，审定结果应通知乙方。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初验完成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 工程终验完成，由乙方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甲方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3. 甲方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4.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质量保修期届满，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 7 日内无息向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5. 该项目审计时，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5%，由乙方承担审计费，不超

5%时，由甲方承担审计费。

五、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

代表姓名：何老师；所属部门：总务处；工号：2013019123；联系电话：
18290870352 签字留样： 

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谢林恒；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612328198911073337；
执业资格证书号：20230903431000001991；注册证书号：陕 1612023202402946；
执业印章号：陕 1612023202402946；联系电话：15021264121

签字留样： 

六、组成协议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6-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6-2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3本合同通用条款；

6-4中标通知书；

6-5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6-6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7图纸；

6-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工程合法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西安工业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 710021

联系电话: 029861732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大明宫支行

帐号: 61001781300052502618

经办人: 何琦

乙方(盖章): 陕西双源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商务中心 26 号楼 801 室

邮政编码: 710050

联系电话: 15619496521

电子信箱: 18829847813@163.com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客站科技支行

帐号: 20000054053500067909693

经办人: 郭静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西安茂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甲级、市政公用甲级；

项目负责人：刘团兵；

联系电话：13571998700。

1.1.2.2 设计人：

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5809101236；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国家、部门、陕西省、西安市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本合同同时适用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建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电力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应当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 (2)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3套。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7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资质及人员资质。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沟通协商后确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定之日起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务处动力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琦；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创国际商务中心26号楼801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谢林恒；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务处动力科；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戴晓雁。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入场手续。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实施。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规划，承包人实施。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
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
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
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承包人为履行合同需要可复制使用
相关文件，但应做好保密措施。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
人对合同中涉及的所有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
管理，不得外传、外借。如有违反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
造成的全部损失。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9.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中标后，默认工程量清单正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量比清单量小时，差异据实核减，调整价格。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进场后移交。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现场管线交接。

2.2 发包人责任：

2.2.1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2.2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2.3 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由承包人及责任人自负。

(2)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承包人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必须雇用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并且负责安全培训。

3.1.2 承包人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3.1.3 承包人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 7 日内，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付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1.4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3.1.5 承包人必须在入场前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地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施工人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1.6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或履行不能的，发包人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承包人责任。水电费的计量方式以广联达计价方式为准。

3.1.7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3.1.8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均为原件）。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

发包人不予受理。存疑内容由双方协商确认。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后，发包人应于7日内批准验收。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设备及材料资料、实验及检查报告、施工过程资料、验收及资质文件、其他必要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均为原件），以及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本【四】套，存储格式的电子档案【一】套，其中纸质版本装订成册，按陕西省及项目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条件。

3.2 项目经理

姓名：谢林恒

身份证号：6123281989110733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161202320240294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16120232024029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 (2024) 0080580；

联系电话：15021264121；

电子信箱：281065122@qq.com；

4. 监理人

4.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1.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4.1.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1.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5、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戴晓雁；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3298号；

联系电话：13571998700；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合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需供电局验收合格后，正式通电。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送电程序。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并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事故, 则为承包人违约; 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并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 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 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7. 施工进度计划

7.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调整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计划。

7.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内。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支付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5.1条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超过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进度奖励约定：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及使用

品牌选择表(见附件6)

将招标文件中推荐材料制表后作为附件6,注明以上材料品牌为发包人推荐,承包人可选择质量不低于推荐品牌的材料,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报送审查单位要求确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约定之外的工程量；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追加额外工作；

改变工程基线、标高、位置、尺寸或质量标准；

调整工程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程序

10.2.1 变更执行

变更提出：发包人、承包人或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示须由监理人发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变更实施：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执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需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图纸及说明；

争议处理：若承包人认为无法执行变更，应立即提出理由；若接受变更，需书面说明对合同价格及工期的影响，并与发包人协商变更估价。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同单价优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合同单价执行；

(2) 类似项目参考：仅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单价调整后执行；

(3) 新增项目定价：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市场价协商确定，并考虑合理利润。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申请提交：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审核流程：监理人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7 天内完成最终审批；

争议解决：若双方对估价未达成一致，按争议条款处理。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5 暂估价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的方式：/。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

10.6 暂列金额

本项目无暂列金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款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叁分整；小写：¥10397863.53 元（最终以发包人的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发包人审定应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基本依据进行审核，审定结果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它双方书面认可的增减或调整。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及要求。调整内容需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决算。

4、工程竣工初验完成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5、工程终验完成，由乙方书面递交工程完整资料报甲方开展审计，审计完成后，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6、甲方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7、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如期履约完成且质量保修期届满，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 7 日内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8、该项目审计时，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5%，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不超 5% 时，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

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均包含在最终审定金额内，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发包人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工业大学；

开户行：建行大明宫支行；

账 号：61001781300052502618。

付款方式：

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确认本协议书落款处的银行账户为本协议项下承包人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如有错误或者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外，

1) 承包人竣工工程资料应通过监理人检查合格并由工程当地质监站或供电局认可，承包人方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

2)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向使用人交付。

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全部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与监理人提供完整四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监理人应在 15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或合同价款总额、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3.2 竣工结算审核：双方同意本项目最终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审查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与监

理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 12 条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即使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审计、未予答复，也不能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认可，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文件不能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1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内，不论因何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均应负责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缺陷责任期按照延长通知确定的期限予以延长，但延长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成

本费用，承包人履行了修复义务的，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费用。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鉴定和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通知时间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以发票为准。

发包人应于工期届满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

14.2 保修

14.2.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但因设计缺陷、发包人或使用人使用不当、自然灾害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14.2.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最终验收工程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14.3.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3.4、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3.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由承包人承担。

14.3.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

14.3.7 未能修复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复通知起 48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 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产生的费用超

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5. 违约

15. 1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履约，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且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10%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5. 2承包人侵犯发包人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承包人消除侵权状态且未造成实际损失的除外。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3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在发包人出具书面整改要求并给予不少于15日的合理整改期后，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4承包人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5%的违约金，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未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应立即更换，承包人拒不更换或者超过5日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6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承包人应当配合，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暂定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5.8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后就本合同项下内容另行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支付价款而产生的差价；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向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而发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其他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关联费用。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 (4) 十级以上的大风；
- (5) 新冠疫情影响。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以上全部人员包括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

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任何一方向对方在本合同中载明地址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EMS）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同时作为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附件 1：承包人投标时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投标时主材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桥架 400*200	m	437. 18	西安天大浙 建材有限公 司	400*200	132.56	57952.5 8
2	YJV22-10KV -3*95	m	55.5 5	江苏鑫峰电 缆有限公司	YJV22-10 KV-3*95	270.65	15034.6 1
3	YJV-0.6*1K V-4*185+1* 95	m	363. 6	江苏鑫峰电 缆有限公司	YJV-0.6* 1KV-4*18 5+1*95	835.00	303606. 00
4	YJV22-10KV -3*400	m	2563	江苏鑫峰电 缆有限公司	YJV22-10 KV-3*400	1078.27	2763606 .01
5	断路器 2500A	台	2	施耐德	MVS 25H 3D505+MN 欠压线圈 -AC100-1 30V	60603.0 0	121206. 00
6	断路器 630A/P	台	2	施耐德	CVS630N TMD 3P 630A	35500.0 0	71000.0 0
7	干式电力变 压器安装 容量(kV·A 以下)1250	台	2	南通威科电 气有限公司	SCB13-12 50	293500. 00	587000. 00
8	干式电力变 压器安装 容量(kV·A 以下)1600	台	2	南通威科电 气有限公司	SCB13-16 00	382000. 00	764000. 00

9	箱式变电站 800KVA	台	1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 施耐 德和施耐德 宝光)	800KVA	186500. 00	186500. 00
10	断路器 3150A	台	2	施耐德	MVS 32H 3D505+MN 欠压线圈 -AC100-1 30V	65433. 0 0	130866. 00
11	高压计量柜 2AH2-02	台	1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 施耐德和施 耐德宝光)	2AH2-02	61450	61450. 0 0
12	高压PT柜 2AH2-03	台	1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 施耐德和施 耐德宝光)	2AH2-03	83265	83265. 0 0
13	高压出线柜 2AH2-04~08	台	5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 施耐德和施 耐德宝光)	2AH2-04~ 08	58233	291165. 00
14	高压隔离柜 2AH2-09	台	1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	2AH2-09	65285	65285. 0 0

				施耐德和施耐德宝光)			
15	高压联络柜 2AH2-10	台	1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施耐德和施耐德宝光)	2AH2-10	56842	56842.00
16	后勤楼1AA2 电容柜改造	台	1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施耐德和施耐德宝光)	/	3000	3000.00
17	13#楼1AA1 电容柜改造	台	1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施耐德和施耐德宝光)	/	3000	3000.00
18	1#中心配 用出线柜和 变压器增加 出线柜电流 互感器	台	6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施耐德和施耐德宝光)		1207	7242.00
19	1#中心配 1AA2电容柜 改造	台	1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施耐德和施耐德宝光)	/	3000	3000.00
20	计量屏	台	1	中气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JZP	38900	38900.00

				(主材选用 施耐德和施 耐德宝光)			
21	直流屏	台	2	中气电力装 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 施耐德和施 耐德宝光)	LZP	32900	65800. 0 0
22	高压进线柜 2AH2-01	台	1	中气电力装 备有限公司 (主材选用 施耐德和施 耐德宝光)	2AH2-01	51233	51233. 0 0
23	钢管 KBG2. 0	m	4841	陕西鑫利达 钢管物资有 限公司	KBG2. 0	4. 86	23527. 2 6
24	光缆	m	5800	明鑫智能光 讯(江苏) 有限公司	GYXTW-12 B1	3. 23	18734. 0 0
25	光缆终端盒 (暂按48芯 考虑)	个	19	深圳中科光 电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ZK-GXH	162	3078. 00
26	光纤收发器	个	19	河南九环通 信技术有限 公司	GMA-MS01 -/02-5	259	4921. 00
27	12芯光纤	m	6800	明鑫智能光 讯(江苏) 有限公司	12芯	5. 21	35428. 0 0
28	尾纤(10m)	根	153	江苏闽商光	10m 单头	72. 52	11095. 5

	单头)			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
29	绝缘导线 铜芯2.5mm ²	m	6800	江苏鑫峰电缆有限公司	BV2.5mm ²	2.51	17068.00
30	电力智能网关	台	19	厦门星创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SG500	455	8645.00
31	环境温湿度采集器 RS-WS-N01	台	19	福州创安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S-WS-N01	1200	22800.00
32	微机保护装置 SEC	台	52	诺坤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NK700	3021	157092.00
33	多功能表	台	906	浙江乔宇电气有限公司	QY69-3E	1440	1304640.00
34	烟感探测器	只	31	上海优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V361	85	2635.00
35	变压器温控仪	台	36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BWDK-326D	1900	68400.00
36	UPS不间断电源	台	1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DC9100	2200	41800.00
37	视频监控摄像头(含电源)	台	3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IPC-B12XYZUV3	325	12675.00
38	高清摄像机(含电源)	台	50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	DS-IPC-B12XYZUV3	369	18450.00

				股份有限公司			
39	直流监控单元	台	8	山东鲁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1685	13480.00
40	8口交换机	台	17	河南九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GMA-MS01-24E-2SF P	555	9435.00
41	8口交换机	台	2	河南九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GMA-MS01-24E-2SF P	555	1110.00
42	数据采集箱 400*400*250	台	18	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400*400*250	1500	27000.00
43	数据采集箱 400*400*250	台	1	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400*400*250	1500	1500.00
44	水浸报警器	台	12	福州创安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S-SJ	105	1260.00
45	全电量采集终端	台	2	深圳市尚量传感器有限公司	/	16800	33600.00